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73號

原告 蕭育欣

一、原告與被告黃世昌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AYT-2831號自小客車維修將「工資」及「零件」費用分別列計之估價單及發票單據影本，並請說明含車損總計2萬元之其他損失內容及金額，並提出證據資料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